

T/GXNS

团 体 标 准

T/GXNS XXXX—2025

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quality safety credit evaluation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production
enterprise in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协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价原则 1

5 评价指标 2

6 评价方法 2

7 信用等级划分及其含义 2

8 评价流程 2

9 数据管理 3

10 评价结果应用 4

附录 A（规范性） 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指示 5

表 A.1 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指标 5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食品发展站提出并宣贯。

本文件由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绿色食品发展站、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服务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黄嫦慧、李伟、夏琛琛、陆燕、崔傅成、思一兵、罗丽俐、高专、覃莉婷。

引 言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是现代农村经济发展的基石。做好以改善农村信用环境和融资环境为主要内容的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不仅关系农村金融的稳健运行，更关系农村基础建设和现代农业发展，关系农村经济繁荣和农民增收。对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支持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意义重大。

编制《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规范》团体标准是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旨在“以评促建，以评促优”，引导农产品生产企业依法履行主体责任，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信用评价成为“三农”领域政府监管、市场评价、消费选择、融资授信的重要依据。

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的术语和定义、评价原则、评价指标、评价方法、信用等级划分及其含义、评价流程、数据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其他省市区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 Agricultural Products Production Enterprise in Guangxi Zhuang Autonomous Region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产品种植、养殖等生产活动，并在有关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

3.2

信用评价 Credit Assessment

评价主体对评价对象在某一时期的信用状况进行记录、分析和评估，并用特定符号标明其信用状况的活动。

[来源：GB/T 22119—2017, 3.2，有修改]

3.3

评价主体 Subject of Evaluation

评价主体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3.4

评价对象 Object of Evaluation

评价对象为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

4 评价原则

4.1 依法依规原则

信用评价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

4.2 客观公正原则

信用评价应保证数据真实有效，可核实验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地确定评价结果。

4.3 科学合理原则

信用评价应反映评价对象的真实信用状况。

5 评价指标

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指标见附录A。

6 评价方法

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分满分为100分。评价主体根据每项信用评价指标及其评分细则，加总得出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分。

7 信用等级划分及其含义

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分为六个等级，从高到低分为AAA级、AA级、A级、B级、C级、D级。信用等级划分标准及其等级符号含义见表1。

对于近三年有违法行为或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企业采取“一票否决制”，直接评定为D级。

表 1 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等级划分及其含义

信用等级	信用评级量化分值	含义
AAA	96分以上	评价对象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水平极好，具有完整且很好的信用记录。
AA	(91, 95)	评价对象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水平很好，具有完整且良好的信用记录。
A	(81, 90)	评价对象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水平良好，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尽管存在一些影响其未来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不确定因素，但这些因素对其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的能力和意愿的影响较小。
B	(71, 80)	评价对象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水平一般，信用记录正常，但未来易受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的能力和意愿有波动。
C	(60, 70)	评价对象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水平较弱，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来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不明朗，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的能力和意愿较弱。
D	60分以下	评价对象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水平较差，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来对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不明朗，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的能力和意愿弱。

8 评价流程

8.1 启动评价

评价主体组织开展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

8.2 数据采集

8.2.1 采集数据

评价数据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 a) 企业基本信息；
- b) 过程控制信息；

- c) 行业认可信息;
- d) 其他依法应纳入的行政管理信息。

8.2.2 采集形式

采集路径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 a) 评价主体自报。评价主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价指标要求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以其提交材料中所反映的实际情况作为相应指标的评价依据。佐证材料的内容和形式以实际评价工作需要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制度文件、案例、图片等;
- b) 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由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评价指标要求协助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以其提交材料中所反映的实际情况作为相应指标的评价依据。佐证材料的内容和形式以实际评价工作需要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制度文件、情况说明等;
- c) 公开数据查询。渠道包括相关部门和单位网站及其所发布的报告等。数据采集原则上以信用主体以及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数据为准,如果评价主体以及相关部门和单位未能提供相关数据,则以查询到的公开数据进行辅助评价。

8.3 核实分析

对采集到的原始数据核实验证,清洗、剔除或更正问题数据并记录留痕,确保评价数据的准确、可追溯。

评价数据的核实验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函电确认;
- 数据分析;
- 交叉验证。

8.4 给出评价结果

评价主体根据第6章评价方法给出评价结果。

8.5 评价结果公示

评价主体应向社会公示评价结果。

8.6 异议处理

评价对象对公示的评价结果有异议,可以向评价主体提出书面异议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材料。评价主体完成核查后,应将处理结果告知申请人。

8.7 评价结果公布

公示期结束后,评价主体应在广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平台上公布无异议或经异议处理的评价结果。

9 数据管理

9.1 基本要求

评价主体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遵循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建立数据获取、更新、归集、发布、应用等分类管理工作机制。

评价主体应对属于个人隐私、企业商业秘密或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采取安全保密措施。

9.2 信用记录有效期

评价结果有效期为1年,从公布之日起开始计算。

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评价数据有效期及其计算方式。

评价对象在纠正失信行为、履行相关义务，且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网站以及地方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的失信信息不予公示后，评价主体应及时动态更新评价对象的评价数据，并同步调整公布评价对象的评价结果。

10 评价结果应用

应依据评价结果，探索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措施。

附录 A (规范性)

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指示

表 A.1 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指标

表 A.1 广西农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信用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权重）	二级指标（权重）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权重）	评分细则
一、主体基本情况（30分）	（一）基础信息（20分）	《广西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基础信息	1、基础信息完整度（6分）	不完整不得分；每项变动不更新扣1分；完整得6分
		金融财税信息	2、金融税收信息记录（6分）	有不良记录不得分；无不良记录得6分
		行政处罚信息	3、行政处罚信息记录（8分）	有处罚记录不得分；无处罚记录得8分
	（二）生产内控制度（10分）	建立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生产记录制度、合格证管理制度等	4、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标准或体系认证文件（2分）	没有不得分；有得2分
			5、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2分）	没有不得分；有得2分
			6、无害化处理制度（2分）	没有不得分；有得2分
			7、产品采收销售记录制度（2分）	没有不得分；有得2分
			8、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追溯管理制度（2分）	没有不得分；有得2分
二、过程管控情况（50分）	（三）投入品管理（10分）	投入品采购、用药、农事管理记录等	9、投入品购买记录（2.5分）	没有记录不得分；记录不完整扣1分；记录完整得2.5分
			10、投入品使用记录（2.5分）	没有记录不得分；记录不完整扣1分；记录完整得2.5分
			11、无害化处理记录（2.5分）	没有记录不得分；记录不完整扣1分；记录完整得2.5分
			12、产品采收销售记录（2.5分）	没有记录不得分；记录不完整扣1分；记录完整得2.5分
			13、实施合格证追溯管理（10分）	有不规范开具不得分；每规范开具一批得1分
	（四）合格证开具（10分）	规范开具合格证	14、快速检测（5分）	没有不得分；有得5分
			15、定量检测（5分）	没有不得分；每次检测得1分
			16、配合农产品风险监测、监督抽查工作（5分）	不配合不得分；配合得5分
	（五）产品检测（25分）	农产品自检或委托检测	17、抽样检测中未发现不合格产品（10分）	发现不合格产品不得分；未发现不合格产品得10分
			18、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质量安全负责人）（5分）	不配备不得分，有配备得5分
			19、产品认证、登记（10分）	无认证不得分，有认证得10分
三、行业认可水平（20分）	（七）产品认证（10分）	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授权、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良好农业规范		

		范（GAP）等认证		
	（八）体系认证（2分）	HACCP管理体系、ISO22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	20、体系认证（2分）	无认证不得分，有认证得2分
	（九）企业荣誉（5分）	获得国家、自治区、市、县级龙头企业或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称号；获得健康养殖示范区、现代特色农业示范区等	21、国家、省、市、县级荣誉（5分）	无荣誉不得分；省级以上荣誉得5分；市级以上荣誉得3分；县级荣誉得2分
	（十）奖励信息（3分）	奖励信息	22、各级政府及部门给予的奖励（3分）	无奖励不得分；每项奖励得1分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 [2] GB/T 22117—2018 信用基本术语
 - [3] GB/T 22119—2017 信用服务机构 诚信评价业务规范
 - [4] GB/T 34830.1—2017 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1部分：总则
 - [5] GB/T 34830.2—2017 信用信息征集规范 第2部分：内容
 - [6] GB/T 36000—2015 社会责任指南
 - [7] GB/T 36444—2020 公共信用信息标准总体架构
 - [8] GB/T 23794—2023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22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11]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
 - [12] 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促进形成新发展格局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 [13]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
 - [14] “十四五”全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升规划（农业农村部 2022年）
 - [15]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3年）
 - [16] 《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4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4年版）》（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 2024年）
-